

#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8〕40号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辽委发〔2017〕31号），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职业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规程（试行）》（辽教发〔2005〕121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四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分配是：**

(一) 本科生辅导员的工作任务按照年级进行分配，同时担任所带年级内各班级的班导师职务。同一年级辅导员人数多于 2 人时，要明确各自所担任的班级班导师职务，并指定 1 名专职辅导员作为年级组长，统筹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 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任务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分配。

(三) 青年教师在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既要担任辅导员工作，也要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减免 20%—40% 的额定教学工作量。

(四) 学校管理干部在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既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辅导员工作，也要完成本职工作。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 **第六条 辅导员的配备：**

(一) 学校按照总体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兼顾相对稳定与合理流动。专职辅导员岗位不足时，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兼职辅导员，确保学校总体辅导员岗位及人数足额配备到位。

(二)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的人员，不计入专职辅导员人数。

（三）兼职辅导员包括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的学院党总支书记、学校管理干部、青年教师等。

（四）各学院本科生的各个年级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辅导员，如年级师生比低于辅导员配备标准，则由学校和学院选聘兼职辅导员进行补充配备。

（五）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的党总支书记负责。此外，研究生人数不足 300 人的学院，可配备 1-2 名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人数达 300 人以上的学院，可另配备专职辅导员。

### **第七条 辅导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第八条 辅导员的选聘：**

（一）辅导员的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二）专职辅导员可从符合条件的党政干部、在职党员教师、高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以及校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中选聘。

（三）兼职辅导员可从学院党总支书记、全校管理干部、优秀青年教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选聘。

**第九条** 从2020年开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经历或在2018年以前担任1年及以上班导师工作经历并取得年度考核乙（称职）及以上等次。各学院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安排。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并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中，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一）学校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设置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对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指标单列、序列单列、评审单列政策，参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分别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聘数。

（二）兼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审按照个人所属系列的评审要求执行。青年教师在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职称评审时，纯学时按双肩挑人员标准执行。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招生与就业处的工作人员（曾连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可以参与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三）专职辅导员可以按照普通管理干部身份晋升普通管理岗位职务。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3年、6年、10年、14年并满足干部选拔任用其他条件，可以晋升八、七、六、五级普通管理岗位（非领导职务）。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体系，



通过开展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进修学习、理论研究、实践锻炼等项目和内容，对辅导员进行专业化辅导与培训。

（一）鼓励专职辅导员通过在职学习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历层次，攻读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方向）博士学位。按期毕业并取得学位后，学校给予报销学费 2 万元的学费资助。

（二）鼓励专职辅导员按专业方向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 and 创新创业基础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学校设立思想政治研究专项经费，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申报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并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专职辅导员给予 200 元/月的辅导员工作补贴，兼职辅导员给予 100 元/月的辅导员工作补贴，电话补贴按照 50 元/月的标准发放。大学生公寓住宿值班和渤海校区的辅导员工作补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体制。

（一）学校党委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二）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落实学校党委对辅导员队

伍建设与管理的具体要求，同时负责辅导员队伍中处、科级干部考核工作。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专业技术的相关考核工作。

（四）各学院党总支（党委）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负责本学院辅导员的日常培养、使用和考核等工作。

#### **第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的标准与结果的运用：**

##### **（一）专业技术考核**

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均需参加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学年考核，专职辅导员需参加聘期考核。学年考核作为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学年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按照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辅导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以及大学生对辅导员工作的评价情况。考核结果分为甲（优秀）、乙（称职）、丙（基本称职）和丁（不称职）四个等次。学年考核时，按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 20%以内设置获得优秀等级的人数。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学年考核由各学院组织，主要采取个人自评、学院评议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应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考核人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学生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组成。考核结果要报送党委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存入

本人档案。

聘期考核标准与具体内容另发。

## （二）干部考核

专、兼职辅导员中任职正科级岗位以上的人员作为学校管理干部，按照学校干部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干部考核时，按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20%以内设置获得优秀等级的人数。

（三）辅导员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级、职称晋升、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为乙（称职）及以上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三年内，有两年为丙（基本称职）及以下，个人岗位津贴下调一级；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丁（不称职）则须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可由学校授予相应荣誉，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特别优秀者推荐参加上级各类评优表彰，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辅导员，学院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党委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